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上 訴 人

即原審原告 嘉品時尚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明

被 上 訴 人

即原審被告 廖高英妹

廖運寬

廖經智

廖心瑜

廖豈楊

廖竟茗

廖敏均

廖育德

廖貴芳

廖郁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
01 國114年7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8
02 9,854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8月5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送達
03 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
04 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
05 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並
06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9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3 書記官 李毓茹